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
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
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